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於2025年12月13日，映恩生物（「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人士（「參與人士」），表彰並獎勵參與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的價值，從而造福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2025年股份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人士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2025年股份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其採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其他方式處理經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相關的經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司文女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殊茵女士組成。